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的任何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任何其他根據有關法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派發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爾智家」)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及
- (4) 暫停辦理海爾電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爾智家之聯席財務顧問



J.P.Morgan

海爾電器之財務顧問



海爾智家之估值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私有化方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私有化方案及計劃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2號(B層)召開及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以下批准：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佔親自或透過代理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持有親自或透過代理所投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
- (c) 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透過代理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如下：

	親自或透過代理所投票數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計劃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投票表決之計劃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	1,221,138,079 (100%)	1,220,987,296 (99.99%)	150,783 (0.01%)
親自或透過代理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計劃股東數目	292	292	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投票表決之計劃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	884,538,079 (100%)	884,387,296 (99.98%)	150,783 (0.02%)
(i) 150,783股計劃股份(即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表決反對計劃之票數)除以(ii) 1,170,898,247股計劃股份(即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0.01%

因此，鑒於：

(a) 於法院會議上所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如下獲正式通過：

- (i) 於法院會議上獲得佔親自或透過代理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持有親自或透過代理所投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及

(b) 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透過代理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

《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之規定均已獲遵守。

於會議記錄日期：(a)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為2,816,995,978股海爾電器股份；(b)計劃股份總數為1,530,174,884股海爾電器股份，約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54.32%；(c)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530,174,884股海爾電器股份，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54.32%；及(d)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數為1,170,898,247股海爾電器股份，約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41.57%。

於會議記錄日期，海爾智家及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持有1,646,097,229股海爾電器股份，約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58.43%。海爾智家(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FRL)直接及間接持有1,286,820,592股海爾電器股份，約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45.68%。海爾智家及FRL持有的該等海爾電器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所有計劃股東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對計劃進行投票。然而，由於其他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為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要求，未考慮其他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於法院會議日期持有359,276,637股海爾電器股份，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12.75%)的投票。

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周雲杰先生(海爾集團(即海爾智家的控股股東)董事，亦為海爾智家一致行動方)及李華剛先生(海爾智家董事，亦為海爾智家一致行動方)已分別表示，就其所持有的計劃股份將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儘管該等海爾電器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周雲杰先生和李華剛先生各自並未在法院會議上行使該等海爾電器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如計劃文件所披露，(i)根據HKI/HIC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要求，HKI/HIC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10,339,439股海爾電器股份(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0.37%)所附的投票權；及(ii)根據海爾電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要求，海爾電器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2,304,625股海爾電器股份(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0.08%)所附的投票權。因此，儘管該等海爾電器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HKI/HIC受託人和海爾電器受託人各自並未在法院會議上行使該等海爾電器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任何與海爾電器或海爾智家關連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的海爾電器股份不得就私有化方案事宜進行投票，除非(i)相關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海爾電器股份；及(ii)相關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海爾電器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可由客戶提出，而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的相關海爾電器股份投票。

在法院會議上，中金集團、摩根大通集團和UBS集團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概無任何計劃股東須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概無海爾電器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權利，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該等持有人須放棄在會議上表決贊成計劃，且並無海爾電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反對計劃或放棄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根據法院指令，就確定是否滿足《公司法》第99(2)條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這一要求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被算作一名計劃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乃按其收取的海爾電器股份所代表的大多數投票指示確定。

將向法院披露贊成計劃的票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的贊成計劃的投票指示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的反對計劃的投票指示數目，而法院在決定其是否應行使其酌處權批准計劃時，應將上述因素考慮在內。於法院會議上，分別持有831,432,855股計劃股份及8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26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1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而持有150,783股計劃股份的合共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概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被計為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2號(B層)召開並舉行。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中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所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批准通過註銷零碎股份減少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	2,513,567,350 (100%)	2,513,416,567 (99.99%)	150,783 (0.01%)
批准海爾電器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以及計劃的實施，包括與之相關的減少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註銷海爾電器股份溢價及發行新海爾電器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510,147,428 (100%)	2,509,996,645 (99.99%)	150,783 (0.01%)

因此：

- (a)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通過註銷零碎股份的方式減少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海爾電器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正式通過；及
- (b)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海爾電器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及計劃的實施，包括與之相關的減少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註銷海爾電器股份溢價及發行新海爾電器股份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海爾電器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正式通過。

有權出席並對上述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海爾電器股東的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為2,816,995,978股海爾電器股份。如計劃文件所披露，(i)根據HKI/HIC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HKI/HIC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10,339,439股海爾電器股份(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0.37%)所附的投票權；及(ii)根據海爾電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海爾電器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2,304,625股海爾電器股份(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0.08%)所附的投票權。因此，HKI/HIC受託人和海爾電器受託人各自並無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海爾電器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海爾電器股份賦予其海爾電器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該等海爾電器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且概無海爾電器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私有化方案條件的滿足情況

如計劃文件第IX部 — 說明函件中「2.私有化方案及計劃 — 2.6私有化方案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披露，私有化方案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取決於若干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a)至(c)已達成，條件(d)至(k)尚未履行。

於未履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

## 建議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

待條件達成及計劃生效後，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

## 暫停辦理海爾電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下的權利，海爾電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於該期間，概無海爾電器股份進行轉讓。為有資格享有計劃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向彼等轉讓的海爾電器股份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更改。如預期時間表有變，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行指明，否則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遞交海爾電器股份過戶文件以具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海爾電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sup>(附註1)</sup> .....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起
批准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海爾電器網站發佈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i)法院聆訊的結果；(ii)預期計劃記錄時間；(iii)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iv)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或之前

計劃記錄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計劃生效日期 <sup>(附註3)</sup>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海爾電器網站發佈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1)計劃生效日期；及(2)撤銷海爾電器股份上市地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或之前
寄發將根據計劃及上市發行的新海爾智家H股股票 <sup>(附註2及4)</sup>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撤銷海爾電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sup>(附註2及5)</sup>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海爾智家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開始時間 <sup>(附註6)</sup>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生效 <sup>(附註6)</sup>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就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付款寄發支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海爾電器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變。倘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起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未獲得上市批准，海爾智家新H股股票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海爾智家H股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且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亦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撤銷。在此情況下，海爾智家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上述事項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3.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IX部一說明函件中「2. 私有化方案及計劃 — 2.6私有化方案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將透過公告告知海爾電器股東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
4. 將作為計劃股份註銷對價根據計劃及上市發行的海爾智家新H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計劃股東(非合資格境外股東除外)。每名計劃股東(非合資格境外股東除外)均將獲發一張代表所有海爾智家H股的股票。除非獲得上市的正式批准函件且以介紹方式上市生效，否則該等股票不會生效。投資者倘於收取海爾智家H股股票前或於海爾智家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海爾智家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5. 倘計劃生效，預期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即計劃生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被撤銷。倘計劃未生效，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6. 於取得或完成計劃文件第IX部 — 說明函件「4.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 — 4.3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一節所載的所有相關條件後，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將生效。Harvest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與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或當時的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5024)有關的公告，告知債券持有人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確切生效日期。

##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海爾智家及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持有1,644,584,556股海爾電器股份，約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58.3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爾智家及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持有1,646,097,229股海爾電器股份，約佔已發行海爾電器股份總數的58.43%。由於根據海爾電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各自的HKI/HIC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歸屬海爾電器股份，若干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持有的海爾電器股份數量有所增加，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D — 海爾智家的一般資料「5.海爾電器股份買賣」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海爾智家或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海爾電器股份或與海爾電器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爾智家或海爾智家一致行動各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海爾電器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私有化方案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須以有關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私有化方案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海山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爾智家的董事為梁海山、譚麗霞、武常岐、李華剛、林綏、錢大群、戴德明和王克勤。

海爾智家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電器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電器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爾電器的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和李華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和馬長征博士。

海爾電器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智家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智家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